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產製客製化瓷瓶中式白酒

暨品牌授權專案包銷合約書

1140319

甲方：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本案經雙方同意簽訂『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產製客製化瓷瓶中式白酒暨(以下簡稱客製化酒品)品牌授權專案包銷』合約書，合約內容如下，藉資雙方遵守並為執行之依據：

一、客製化酒品合作模式：

- (一) 由乙方依其市場銷售所需，提出客製化酒品市場行銷企劃書，自行包裝設計，提供食品級瓷器、商品包裝、運輸包材，依合約分月提貨計畫表各期程下單送交甲方所有材料，包材品質檢驗確認後，配合訂單需求排程灌裝，產製完成後供應乙方銷售。
- (二) 本合約商品由甲方授權『金門酒廠』、『金門高粱酒』等品牌方式銷售，乙方承諾包銷預計提貨總金額，依約定價格向甲方購買，逕行透過自有銷售通路販售。

二、乙方客製化酒品選用酒基名稱：

項次	酒基	酒度%	數量(公升)
1			
2			

三、銷售地區：除大陸港澳、免稅區域不得外銷外，乙方可於國內自有及外銷通路銷售。

四、合約期間(20個月)：

(一)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二) 若履約情形及市場銷售推廣成效良好，乙方可逕行評估於合約到期

前二個月內提出續約請求，檢附行銷企劃書，經甲方評估續約履約期間及最低包銷提貨總金額後，同意辦理續約。若無續約意願，乙方所放置甲方之包材、設備…等，應至甲方領回。若有涉及使用甲方作業場域安置設施與物品，乙方應負責處理恢復原場地。

(三) 合約提貨時間展延請求：

1. 乙方因市場銷售不確定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而致有延後提貨必要時，乙方得於合約到期前三個月發函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展延期限最多以六個月為限。
2. 乙方應重新提出新版分月提貨計畫表，經甲方評估同意後作為履約依據。
3. 期約限期展延期滿後，乙方仍未完成合約最低提貨總金額規定，視為乙方違約情節重大，甲方將沒收全額履約保證金作為懲罰性違約金。若有涉及使用甲方作業場域安置設施與物品，乙方應負責處理恢復原場地。

五、 交貨地點：

內外銷均以甲方金門酒廠廠內交貨，乙方應配合塑膠棧板回收作業。

六、 品項及價格：

(一) 國內合作產製酒基灌裝、品牌授權金、建議零售價格如下：

幣別：新台幣/瓶(盒)

項次	產品名稱暨規格	產製數量	客製化酒基灌裝價格(免稅/含稅)	品牌授權金 5% (免稅/含稅)	國內建議零售價格(含稅)

包銷提貨總金額(免稅)新台幣：

乙方為金、馬、澎離島地區業者，上述酒基灌裝及品牌授權金價格為免稅價格。若為台灣地區業者，需加營業稅。

(二) 外銷價格：

1. 有關外銷價格：以本辦法提供瓷瓶包銷每一公升酒基灌裝未稅價格扣除菸酒稅(酒精度*2.5/L)後供銷乙方。為有效管理市場通路銷售秩序，外銷商品，甲方先行暫收菸酒稅。
 2. 預收菸酒稅：為有效控管外銷特殊酒品流向，乙方每筆訂單提貨時須先繳交菸酒稅暫收款給甲方。由乙方提供本國出口報單、進口國之進口提單等相關文件及進口繳稅證明後，甲方再行辦理退還菸酒稅價金。
- (三) 甲方為利市場秩序管理及避免不肖偽造，客製化酒品將加貼防偽標籤於瓶身上，客戶應配合辦理，將另行收費每瓶新台幣 10 元。
- (四) 客戶所提供包材裝盒太過繁複致甲方衍生人工成本增加，客戶仍應額外給付。
- (五) 合約期間，甲方若因市場狀況、政府稅賦政策調整(如菸酒稅調整)、躉售物價指數波動、原物料成本波動等因素，提出調整訂製品項售價，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經由雙方協議並作成書面後始可調整。自乙方收受甲方書面通知之翌日起至實施調整價格之日，期間不得少於 30 日。如乙方無法配合調整甲方價格之調整，甲方得終止本合約，並在乙方無其他違約情事下，無息退還乙方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乙方並不得主張請求任何賠償。
- (六) 乙方銷售本合約之產品，應依稅法規定負擔一切稅捐及應辦之手續費，並自行辦理之。

七、 合約期間新產品開發

- (一) 合約期間若甲方有新酒基開放選用，可提供報價供乙方評估。乙方若基於市場需求開發新品，得提出申請，並經甲方評估確認產製可行後，雙方以附約形式簽訂，納入合約規範。
- (二) 乙方若因新產品開發而需調整分月提貨計畫表提貨總金額時，原甲方已配合完成客製化酒品尚未提領時，乙方應依約先完成提貨後，甲方始同意產製新產品，並同意乙方修正後續未提領之分月提貨計畫表。
- (三) 合約到期前五個月不再接受乙方新產品合作產製申請。

八、 合約最低提貨包銷總金額

- (一) 依乙方提案申請通過之行銷企劃書、分月提貨計畫表承諾合約期間最低提貨包銷總數量計算客製化酒品酒基灌裝貨款及品牌授權金二項合計提貨總金額，計新台幣_____元(未稅)，作為合

約期間最低提貨包銷總金額。

- (二) 乙方對於能否達成合約期間最低提貨包銷總金額，應評估各種可預測及不可預測之市場因素，並應就其評估可能造成之風險，預估其損失，不得於合約履行中，請求減少最低提貨包銷總金額。
- (三) 合約期滿時，若乙方未達成合約規定最低提貨包銷總金額，視為重大違約，甲方即得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並沒收全額履約保證金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乙方並應負責照價賠償甲方為灌裝酒品所另行採購之相關包裝材料等物品或設備。

九、 分月提貨計畫表

- (一) 合約期間(20 個月)內乙方應依市場銷售需求，於簽約前提供分月提貨計畫表作為雙方合作產銷規劃與合約附件。
- (二) 合約期間(20 個月)前十個月規劃之提貨總金額至少應達成合約百分之三十；合約期間最後三個月提貨總金額最多不得超出合約百分之三十。
- (三) 乙方應依分月提貨計畫表批次下單訂購，以全額付款提領，作為雙方計算包銷總金額履約基礎。

十、 未依分月提貨計畫表提貨之處理：

- (一) 甲方按乙方所提分月提貨計畫表每季度檢討實際提貨包銷金額乙次，若乙方每季度包銷金額未達分月計畫表之當季應包銷金額時，乙方主動於下一季度完成，屆期未補足，甲方即得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並沒收全額履約保證金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 (二) 前項規定乙方於合約到期日前三個月發函向甲方提出展延履約期限申請者，不適用之。

十一、 履約保證金

- (一) 乙方應於簽約前繳交新台幣 100 萬元整，交付甲方作為履約保證金。上開保證金於本合約期滿或終止時，且乙方無其他違反本合約規定情事，由甲方無息退還。
- (二) 履約保證金得以現金匯款、銀行出具本票或支票、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等。

十二、 作業模式

- (一) 產品包裝設計注意：

1. 乙方客製化酒品設計與甲方原有銷售渠道或已簽約包銷客戶販售之酒品不得近似或雷同，有影響其他甲方簽約合作客戶銷售權益之虞時，甲方有權拒絕同意。
2. 產品創意來源，設計創意與美感。產品不得涉及當代政黨、政治、損及善良風俗及甲方形象等事宜。
3. 產品之名稱、設計內容、規格尺寸、包裝方式，應無商標爭議且應符合環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公告限制產品過度包裝等規定、及菸酒管理法標示規定，並事先須經甲方審查通過。
4. 菸酒管理法標示規定：酒品之容器上以中文標示下列事項，使用之圖案、文字須先送經甲方審查通過。
 - (1) 品牌名稱：應以寬大或粗體字為之，其字體應大於其他標示。
 - (2) 產品種類，白酒，加註金門香型。
 - (3) 酒精成分：應以寬大或粗體字為之，其字體應大於其他標示。
 - (4) 委託製造商名稱、地址、電話：(由乙方提供)
 - (5) 受託製造商：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金門縣金寧鄉桃園路 1 號。
 - (6) 容量：
 - (7) 主要原料：
 - (8) 產製批號及製造日期：如瓶身所示。
 - (9) 「飲酒過量，有礙健康」或其他警語標示，並於酒品容器最大外表面積明顯處清楚為之，其顏色應與底色互為對比，以利辨識，字體大小依法令之規定。
 - (10) 乙方商品設計時應注意瓷瓶瓶身上保留標示警語及灌裝日期之空間。
5. 瓷瓶容器、包裝設計、開發、打樣等製作所需成本費用，概由乙方自行負擔。
6. 內容量：以 0.5 公升、0.6 公升、0.75 公升、1 公升為宜，最大容量以 5 公升為限，特殊規格容量，由乙方提出說明申請，由甲方核定之。

7. 乙方包裝設計時應考量運輸安全性與破損風險，做好風險趨避管理。
8. 乙方產品名稱及包裝設計應注意不得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之情事。
9. 每次新開發產品所有包材應先經過甲方測試審查通過。在商品設計上，宜先瞭解甲方產製環境、設備及包裝廠灌裝產線上洗瓶、填充、封蓋、裝盒、裝箱、裝棧等作業環境與限制及包裝與成品品質要求，避免衍生人工成本或增加瑕疵風險發生。
10. 客製化酒品產製所需所有包材或配件…等，乙方應依分月提貨計畫表期程，於預計提貨日 30 天前送交至甲方廠內並完成所有品質檢驗。驗收核可後，甲方負責灌裝產製。

（二）包材送交規定

1. 合約所需之物料、容器、包材、打箱…等，應依分月提貨計畫表期程，於預計提貨日 30 天前送交至甲方廠內並完成所有品質檢驗及提供檢驗報告書。檢驗核可後，甲方負責配合灌裝產製，得視包裝複雜程度酌收人工費用。
2. 乙方應注意包材等載運之安全問題，並確保容器衛生，避免粉塵掉入。
3. 每款酒瓶容器須具備符合「酒盛裝容器衛生標準」及「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等無溶出證明文件正、影本各乙份〔影本上應加蓋申請乙方印章〕交甲方備查。
4. 新產品上市前乙方應配合甲方品質檢驗、灌裝留樣、成品送交 SGS 檢驗需求提供 8 套樣品供甲方使用。
5. 乙方於接獲甲方訂購確認單後，除訂單所需包材數量外，並再提供損耗瑕疵準備 2%，同步提交甲方點驗。
6. 合作產製包材載運至甲方廠內前應先聯繫承辦人員，並以傳真或 e-mail 通知棧板數量、箱數。
7. 包材灌裝數量不足時乙方應再行補足，包材補足後由甲方另行安排灌裝出貨。
8. 乙方所提供之包裝加工材料，於灌裝過程中所產生之耗損，其剩餘之數量於提貨時一併交由乙方領回，若經通知遲未領回，視為乙方拋棄所有權，甲方得不經通知逕行辦理銷毀。

(三) 下單訂購：

1. 乙方並應於預計出貨日 45 日前，依分月提貨計劃表下單，每次下單產製提貨數量至少 2,000 瓶為原則。每批貨所需數量提出【訂購申請單】向甲方下單申請，並經甲方完成審核後，將【訂購確認單】傳真予乙方，乙方應於 3 日內完成簽章手續並回傳予甲方，完成訂單確認手續。
2. 訂單確認後，乙方送交客製化包裝材料給甲方辦理品質檢驗，品質檢驗符合後利納入生產排程灌裝產製，若乙方因所提供之加工材料延遲送達甲方或包材品質檢驗未過，以致無法如期排灌時，甲方得順延至下次排灌日再進行灌裝。因此所致發生之風險及損失由乙方自行負擔。
3. 乙方應按下單提貨數量支付客製化酒品全額酒基灌裝貨款及商品權利金的訂單總金額，匯款至甲方指定帳戶。若甲方未於訂單確認後 5 個工作日內收到款項，致遲延出貨時間，概由乙方自行負責；若因而致甲方受有其他損害者，乙方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4. 乙方向甲方提出訂購申請後，如有變更訂單之需求時應填寫【訂購變動申請單】由甲方重新審核。甲乙雙方完成訂單確認手續後不得辦理訂單變更。
5. 甲方確認該筆訂單數量酒基灌裝之貨款及品牌授權金全額入帳後，即灌裝酒品，灌裝完成後入庫以【出貨通知單】通知乙方提貨。
6. 甲方出貨時應開立【銷貨單】。【銷貨單】一經開立，乙方不得無正當理由向甲方要求退貨。
7. 提貨期限：乙方應於【訂購確認單】所載出貨日期後 15 日內完成提領，逾期未提領者酌收每板(未滿一板者以一板計)每日 100 元倉儲費用。
8. 交貨後，由甲方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於乙方。
9. 乙方須配合甲方塑膠棧板租賃及辦理塑膠棧板回收相關作業，塑膠棧板使用契約書另行簽訂。

(四) 付款方式：出貨前以匯款方式付清該筆訂單客製化酒品酒基灌裝貨款及商品權利金合計之全額貨款，匯款銀行：土地銀行金門分行、戶名：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3905800131-1。

十三、瑕疵處理：

- (一) 酒品經提貨點交後，有雜物、混濁、變味、變色、欠酒量、包裝不完整、數量不足等情事，乙方得洽請甲方調換及補足該批酒品。但因乙方提供之包材瑕疵致酒品產生漏酒、酒液蒸發、破損、變質等，甲方概不接受乙方退換貨。
- (二) 非屬前項情事者，雙方並得視個案之責任歸屬，協調相關處理事宜。
- (三) 消費者發現酒品瑕疵情形時，乙方應妥善處理消費者客訴、退換貨事宜，不得影響甲方企業形象。
- (四) 手工或限量編號酒品若出貨後發生破瓶或外觀破損，需重新產製或重工時，乙方應於出貨後半年內提供破損包裝及證明圖片，來文請求重製或重工，甲方同意配合作業，並加收重工費用，逾期不予受理，同時不納入合約最低提貨總金額計算。
- (五) 基於保障消費者權益及提供優質服務，本合約開發銷售之商品產製完成供銷後至少五年內，乙方應完全負責處理消費者客訴問題，不受合約限期規定限制。若乙方未妥處客訴問題衍生由甲方處理因而產生費用時，合約關係存續狀況，甲方得由履約保證金中或應支付乙方貨款中扣除；無合約關係時，甲方屆時將提交相關資料向乙方請求賠償，乙方應同意辦理。
- (六) 乙方提貨之後有關運輸、裝載所造成耗損或數量不足均由乙方負責。

十四、廣告宣傳與共同行銷：

- (一) 乙方辦理廣告宣傳或活動時，應依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依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為酒之廣告或促銷而標示健康警語時，應以版面百分之十連續獨立之面積刊登，且字體面積不得小於警語背景面積二分之一。』；『警語所用顏色與廣告或促銷版面之底色互為對比』，並符合菸酒管理法等相關規定。文宣內容宜事先提供甲方悉閱，若經甲方認定有損害甲方品牌形象之虞者，經通知後乙方應即予改善處理，逾期仍未改善，甲方得依合約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外銷地區部分應符合當地銷售國家相關法規規定，不得有誇大不實，易引起消費者混淆情事，文宣內容事先提供甲方悉閱，若經甲方認定有損害甲方品牌形象之虞者，經甲方通知後乙方應即予改善處理，逾期仍未改善，甲方得依合約相關規定辦理。
- (三) 甲方自媒體(官網、FB 等)部分，可配合乙方進行廣告宣傳。

（四）共同行銷：

1. 乙方銷售本酒品時如有需要製作相關文宣廣告需求，費用自行負擔，且須依菸酒管理法、酒類標示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事先送交本公司備查。
2. 甲方自有媒體（官網、FB 等）部份，可配合乙方進行每項商品首次無償廣告宣傳，如果乙方希望再次在甲方自有媒體宣傳，則每次應支付新台幣 5 萬元整。

十五、市場訊息提供：乙方應定期將銷售之品項、數量、單價等市場訊息及競爭者狀況，提供予甲方了解市場生態及消費狀況。雙方並得於適當地點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

十六、售後相關處理：

- （一）本合約產品受食品衛生管理法、菸酒管理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範，乙方通路販售如有違反相關法令者，乙方應負全責，與甲方無關。
- （二）乙方違反本條規定者，甲方得停止供貨至乙方改善為止，停止供貨期間所生之損失，概由乙方自行負責，若有造成甲方損害者，並應負賠償之責。

十七、權利之歸屬約定：

- （一）簽約時，乙方設計開發客製化酒品之品牌名稱、圖案之商標應無侵權疑慮，尚未有申請人註冊時，由甲方作為申請人辦理商標註冊及管理維權事宜，乙方應同意配合辦理。若乙方已取得之品牌名稱、圖案等註冊商標應於簽約時同意無償轉讓給甲方。
- （二）乙方需擔保所設計之酒瓶、酒盒、提袋、配件、外箱或標貼圖稿等物品，絕無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智慧財產權、營業秘密及其他權利等)，並應配合辦理智慧財產權移轉事宜。
- （三）乙方違反擔保事項致涉及侵害他人權利之爭議時，甲方得保留停止使用相關材料、包裝等物品用以灌裝酒品之權利；其因而致酒品無法依期或正常供應時，其責任應由乙方自負，概與甲方無關，乙方並應負責照價賠償甲方為灌裝酒品所另行採購之相關包裝材料等物品，或已完成產製尚未灌裝之酒基。
- （四）甲方如遭致任何第三人控訴侵害智慧財產權及其他相關權利時，乙方有協助處理解決之義務。如最後經法院確定判決或經乙方認可之和解，甲方公司應賠償該第三人時，乙方應賠償甲方因此所遭致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對第三人之賠償、律師費用等）

- (五) 本合作產製客製化酒品作業辦法與甲方品牌授權並非專屬或獨家授權，乙方不得要求或聲稱其為獨家授權乙方。
- (六) 乙方不得將本案之合作包銷標的及由授權標的衍生之各式品牌授權商品再授權予第三人。
- (七) 除本合約終止且不再續約時得由甲方自行生產銷售外；合約期間開發之客製化酒品僅供應乙方銷售。
- (八) 若契約終止雙方不再續約，乙方不得再使用該產品之包材，或另行變更產品名稱後發行、銷售，或為其他不利於甲方之行為。
- (九) 合約期間或終止後，乙方因商品銷售不佳，大量低價出清、搭贈合約酒品，有影響價格及金酒品牌形象之情事，提出續約或新重新提案申請合作時，甲方保留續約與否權利。
- (十) 甲乙方終止合約後，不再續約時，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再使用該酒品包材。若經甲方獲悉，乙方應支付甲方以本合約產品每瓶建議零售價格3倍，依當批產製數量計算賠償予甲方。

十八、 爭議處理：

- (一) 雙方因履約而產生爭議，應依法令及合約規定共同協調解決之。
- (二) 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九、 違法行為之處理：

乙方對其所供應之包材，不得任意改變其包裝、讓消費者混淆狀況，更不得從事偽造、變造甲方酒品及破壞甲方聲譽之行為，其經查獲屬實者，除得取消其合作包銷資格、終止合約外並沒收全額履約保證金作為懲罰性違約金，甲方並有權追究因之而產生的法律責任。

乙方酒品若外銷國外，發生違法爭訟事宜，其責任應由乙方自負，概與甲方無關。若因而影響甲方品牌形象時，甲方除得取消其合作產銷資格、終止合約並沒收全額履約保證金作為懲罰性違約金外，甲方並有權追究因之而產生的法律責任。

二十、 違約處理：

乙方有違約之情形，除合約另有規定外，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甲方得除得取銷其合作包銷資格、終止合約外並沒收全額履約保證金作為懲罰性違約金外，甲方並有權追究因之而產生的法律

責任。

二十一、 合約之補充：

- (一) 本合約之變更，非經甲、乙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二) 乙方不得將本合約部分或全部權利義務轉讓予他人。
- (三) 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如有違反中華民國法令時，雙方應協商修改，以符合法令規定。
- (四) 甲方所訂之「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產製客製化瓷瓶中式白酒暨品牌授權專案包銷作業辦法」、乙方所提之行銷企劃書、分月提貨計畫表等相關文件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二十二、 合約份數：

本合約正本兩份，由雙方各執乙份，副本四份，由甲方存用。

立 約 人：

甲 方：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16436466

地 址：892 金門縣金寧鄉桃園路1號

電 話：082-325628

乙 方：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訂 立